

海林市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情况报告

海林市财政局局长 范全洲

2023 年 1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海林市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087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43182 万元、上年结余 38025 万元、调入资金 9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0 万元，收入总计 3563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8.6%，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到位中省专项资金 75507 万元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增加 270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2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1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166 万元、调出资金 2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93 万元，支出总计 2838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主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影响。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总支出，年终结余 72552 万元，为中省专项及债券资金，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497 万元、

专项债务收入 50579 万元、上年结余 3086 万元、调入资金 29 万元，收入总计 690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6342 万元及年度执行过程中到位中省专项资金 113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13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41 万元、调出资金 718 万元，支出总计 386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2.9%，主要是中省专项和债券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98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减总支出，年终结余 30379 万元，主要为中省专项及债券资金，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70181 万元的 96.8%，其中：保险费收入完成 54860 万元、各级财政补助 107583 万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233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3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3634 万元的 99.9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6441 万元、转移支出 14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0905 万元、大病保险等其他支出 483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减支出，本年收支结余 119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75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19 万元，上年结余 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到位中省专项资金 9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减总支出,年终结余 964 万元,为中省专项资金,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2021年,省政府代发政府债券93761万元,其中:新增债券67855万元,再融资债券25906万元。

(一) 政府债券规模。2021年年末债券余额34435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54015万元、专项债券90337万元。

(二) 新增债券期限。2021年新增债券67855万元,其中:5年期专项债券4400万元,10年期一般债券23017万元,10年期专项债券9838万元,15年期专项债券6600万元,20年期专项债券4000万元,30年期专项债券20000万元。

(三) 新增债券结构与资金安排。2021年新增债券6785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3017万元、专项债券44838万元。安排用于:教育支出55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7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739万元、农林水利支出591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8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35000万元、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金项目9838万元。

(四) 政府债券偿还情况。2021年偿还25907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务本金25906万元;本级资金偿还到期

债务本金1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年未安排预算周转金，本级预算周转金年终结余170万元为历年滚存结余。

(二)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4660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60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93万元，年末余额5293万元。

(三) 2021年预备费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年安排预备费3600万元，由于当年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因此未动用，平衡预算。

(四) 支出政策实施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组织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海财发〔2022〕35号）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自评价、部门评价及财政绩效评价，同时对市政府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等项目开展了财政评价。整体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8.8分、财政评价平均得分96.7分；项目支出自评平均得分97.3分、部门评价平均得分97.5分、财政评价平均得分98.3分。

(五)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1年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21708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346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0732万元（含专项性质10544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889万元。专项性质转移支付资金均按照上级下达用途安排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用于人员、民生匹配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重点支出。

（六）结转结余资金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结余结转资金38025万元，主要为中省专项及债券资金，均按上级下达用途安排继续使用。

（七）超收收入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439万元，为年初预算49730万元的105.4%，增长11.8%。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2709万元，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及市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多重困难风险叠加的复杂形势，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栉风沐雨、踵事增华，民生事业深入推动，财政政策效能不断提升，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加固、优中提质，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落实财税政策，积极组织收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经济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财政与各执收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多种措施增加财政

收入,2021年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439万元,同比增长1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7622万元,同比增长16.6%,占公共预算收入的71.7%,主体税种和多数行业税收基本恢复或超过疫情前水平。

(二) 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执行,缩减咨询、差旅、会议等各项支出,除民生、偿债、安全稳定方面予以保障外,减少其他一般性资金审批。全年民生支出达到21.6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86.1%,其中,人员性支出达到8.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乡镇补贴等人员性支出按政策要求保障到位;落实社保匹配资金2.9亿元,按政策发放退役军人两费补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义务兵优待、高龄老人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村卫生室运行等补助资金,弥补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按时发放惠农补贴2.5亿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玉米大豆水稻生产者补贴、移民直补等惠农补贴;足额下拨社保专项补贴资金3.6亿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就业补助等。

(三) 全力争取资金,提高保障能力。财政与市直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31.7亿元,其中,中省专项资金11.3亿元(养老、医疗、耕地地力等政策性补助资金8.4亿元;灌区节水改造、农田建设、循环化改造、老

旧小区改造及公路建设等项目资金 2.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及生态功能区等财力补助资金 10.9 亿元、债券资金 9.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基本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

（四）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省、市级文件要求，我市制定了《中共海林市委 海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发〔2021〕10 号），同时建立了“海林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年初将全市部门和单位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行政事业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同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部门整体绩效和行政事业性项目评价等工作。率先推进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覆盖所有非涉密项目，全面晒出绩效“成绩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遵守省及牡市对我市财政决算审核认定结果和市人大对决算报告审议决议的基础上，我们将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海林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建设做出新贡献。